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(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)

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

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研究所 學校及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校：_____
畢業系所		研究所預訂 畢業日期	民國 年 月
畢業學號		通訊電話 (手機)	
畢業年度	民國 年 月	E-mail	
實習學校全銜		實習科別 (領域專長)	
實習 ____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(民國____年8月至翌年1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(民國____年2月至同年7月)	

聲明書

本人已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，現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輔導本人半年教育實習，茲因論文尚未完成，擬於撰寫論文期間同時參加教育實習，懇請允准。

立書人 _____ (簽章)

目前就讀研究所	核 章 欄
論文指導教授	※尚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者，得請系所主任代決。
論文指導系所主任	
論文指導系所 戳 章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依教育部教育實習規定，就讀研究所期間修畢「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」者，應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，始得適用「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」之規定。
- 本同意書未與「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」併送者，應於實習前完成補繳。
- 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免填本同意書，請另附休學證明文件。